

# 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 申請作業方式說明

109年5月13日

一、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案,採線上作業並備紙本函送本部方式,請各申請機構除自行參照「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

([https://www.most.gov.tw/folksonomy/list?subSite=&l=ch&menu\\_id=000d3e1e-23d0-4582-8465-2828ab84e5c7&view\\_mode=listView](https://www.most.gov.tw/folksonomy/list?subSite=&l=ch&menu_id=000d3e1e-23d0-4582-8465-2828ab84e5c7&view_mode=listView))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

相關規定外,並請依本作業要點第2點至第7點規定,於受理期間內,依下列步驟進行計畫線上申請後,並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應於109年8月5日前備紙本函送本部,不符合規定或逾期者,均不予受理:

- (一)請各申請機構之申請人(計畫主持人)至本部網站首頁「線上申辦登入」之「新人註冊」項下,申請研究人員之ID及Password。
- (二)本部網站首頁「線上申辦登入」輸入申請人(計畫主持人)之ID及Password後,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在「線上申請」項下,點選「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」,進行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,本申請案不需彙整。

(三)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,並自109年6月1日起開放線上作業。

(四)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,應於109年8月5日前備紙本函送本部。

(五)計畫執行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線上製作之申請文件均需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,並應包括如下:

- (一)申請書(表C101至C105)。
- (二)證明文件(表C106至C112)。
- (三)申請學術期刊補助者,應加附表C114至C127。
- (四)個人資料表(表C301至C303)(需再調整文字內容,比照專題計畫)

三、如申請機構無法申請本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,請填寫學術科技團體納入線上註冊單位申請書

([https://www.most.gov.tw/folksonomy/list?subSite=&l=ch&menu\\_id=000d3e1e-23d0-4582-8465-2828ab84e5c7&view\\_mode=listView](https://www.most.gov.tw/folksonomy/list?subSite=&l=ch&menu_id=000d3e1e-23d0-4582-8465-2828ab84e5c7&view_mode=listView)),並加蓋機構印信後傳真至(02)2737-7924本部綜合規劃司二科。

四、有關本「作業要點」規定內容如有疑義,請電洽本部綜合規劃司,聯絡電話:(02)2737-7567。有關電腦操作方面之問題,請電洽本部資訊處,聯絡電話: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92。